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22號

再審原告 張鳳恩

再審被告 張瀨文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6月24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再審原告主張：再審原告因遭再審被告毆打重傷，按恩主公醫院醫囑可知，再審原告受有右側頭部損傷，至今仍會疼痛，平日會吐血，右腳右手會疼痛，左眼視力模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8月1日、11月23日及112年3月8日、11月8日、12月1日至本院中醫門診就診，建議持續休養治療，至少三個月，原審判決再審被告太輕了，爰依法提起再審之訴等語。

二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按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則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又提起再審之訴未表明再審理由者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、73年台聲字第377號、70年台再字第3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經本院細繹其再審理由，再審原告僅泛稱原確定判決太輕了，其因原審被告毆打仍有傷勢云云，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

01 定，具體指明原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情形，
02 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再審原告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則本件
03 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應由本院逕以裁定駁
04 回之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
06 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
09 法官 吳幸娥
10 法官 徐玉玲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4 書記官 王思穎